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各要保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400045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保險費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4）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4）年7月17日會銜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（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）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3%。

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.25%，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.25%，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.4%。

（三）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前述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。

三、本次新增保險費率相關書表明細如下，均自105年1月起使用：

(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 (www.bot.com.tw) 「公保服務」中
「表格資料」之「承保類」項下)

- (一)號次 7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（保險費率：8.83%）
- (二)號次 8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立學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10.25%）
- (三)號次 9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（職）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8.83%）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專用（保險費率：10.25%）
- (四)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保險費率：8.83%
- (五)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整月）保險費率：10.25%（私立學校專用）
- (六)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保險費率：8.83%
- (七)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（破月）保險費率：10.25%（私立學校專用）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

經理 黃振瑩